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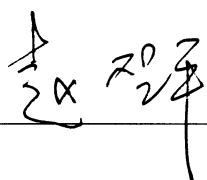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 群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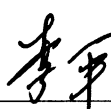
李 平 _____

2023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_____

吴 群  _____

李 平  _____

2023 年 8 月 3 日